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5年9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2時27分

下午2時至4時44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 賴瑞隆 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陳超明 趙天麟 洪宗熠 陳其邁

Kolas Yotaka 吳琪銘 姚文智 楊鎮浚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蕭美琴 劉權豪 劉世芳 羅致政 陳賴素美

李昆澤 葉宜津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陳歐珀 黃偉哲 林俊憲 管碧玲 孔文吉 鄭運鵬

徐永明 江啟臣 曾銘宗 賴士葆 吳志揚 盧秀燕

張麗善 林德福 李彥秀 羅明才 簡東明 邱志偉

蔣乃辛 蔡易餘 陳明文 鍾孔炤 周陳秀霞 吳玉琴

李麗芬 周春米 鄭寶清 陳亭妃 施義芳 呂玉玲

馬文君 尤美女 吳思瑤 林為洲 廖國棟 王惠美

鍾佳濱

委員列席46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國民住宅組組長

朱慶倫

財務組組長

莊涼玉

企劃組組長

蘇俊榮

管理組組長

劉田財

地政司副司長

施明賜

會計處處長

宋安濫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簡信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簡任視察

陳雅玲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

羅天健

(本次會議經委員吳思瑤、賴瑞隆、鄭寶清、吳玉琴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報告；委員黃昭順、賴瑞隆、林麗蟬、莊瑞雄、陳超明、李俊佖、陳怡潔、徐榛蔚、趙天麟、洪宗熠、管碧玲、蔣乃辛、陳其邁、Kolas Yotaka、高潞·以用·巴魃刺 Kawlo·Iyun·Pacidal、邱志偉、鄭寶清、李麗芬、蔡易餘、吳琪銘、尤美女、吳玉琴、姚文智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施義芳、徐榛蔚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賴瑞隆等四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 四、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第一案

內政部提出之行政院版住宅法修正條文第 49 條第 2 項中提到「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惟針對「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之範圍、內容不明，且法律並未要求住宅建案相關資訊必須向相關產業公會申報，亦無賦予相關產業公會其他執行工具；又，第 53 條第 1~3 項中針對住宅建案強制「開工後要申報」、「預售前要備查」及「每季提報餘屋資料」，但是「應配合提供之相關統計資料」亦範圍不明，而上述兩者皆有高額罰則。

相關民間團體與公會陳情，針對該住宅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中多處涉及各縣市相關公會與其所屬會員權益事項甚鉅。惟在內政部修訂過程中，皆未找公會討論溝通，恐造成相關團體恐慌及對政府之不信任，使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處於對立之處境，不利未來社會住宅之推動。

爰此，建請內政部於母法審議中即應強化與民間團體之溝通。

提案人：趙天麟 洪宗熠 李俊俔
莊瑞雄 賴瑞隆
Kolas Yotaka 姚文智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我國 30 年以上老屋比例近半，防災檢測所費不貲，且查核能量不足。有鑒於此，貿然推動「30 年以上老屋買賣需強制附健檢證明」政策，牽連甚廣且嚴重影響現有交易，查核機制反侵害人民自由處分所有財產，增加人民尋求安身之所困難等憲法上所保障財產、居住權。爰此，提案，於主管機關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前，不可推行相關政策。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徐榛蔚

決議：除「主管機關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前，不可推行相關政策。」

修正為「主管機關應提出完整配套及可行性評估，並至內政委員會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對於內政部擬強制 30 年以上老屋必須做健檢才能出售，因該方案並未同時有配套措施，例如：哪些公正單位可以進行健檢、健檢應該包括哪些項目以及健檢費用由誰負責等等，均未有詳細規範；其次，影響房屋安全尚包括地震、液化區等因素，健檢時是否應一併納入考量，爰要求內政部應有完整配套措施，以利落實「居住安全」之理想目標。

提案人：賴瑞隆 莊瑞雄 李俊俔
姚文智 趙天麟 陳其邁
Kolas Yotaka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鑒於內政部昨(21)日突然以新聞稿方式宣布，正規畫未來一定年限的老舊建築物，強制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且交易時應檢附評估結果。該

政策雖立意良善，但只是規劃階段，毫無配套措施，就逕自宣布，已造成民間人心惶惶，更有違憲之虞。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有關老屋健檢之建築法修法時，需於全國各縣市召開公聽會，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修法進度及完整配套措施。

提案人：陳超明 徐榛蔚 陳怡潔
林麗蟬

決議：本案併第 2 案處理。

第五案

有鑒於「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內中涉及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須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之義務及罰則規定，惟內政部在法案研擬修訂過程中，並未找相關團體溝通討論，然罰則影響團體權益甚鉅，必須周延規畫。建議「住宅法修正草案」逐條審議前，內政部必須於全國各地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邀集團體表達意見及溝通，本委員會亦須於審議前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再行審議。

提案人：徐榛蔚 陳超明 林麗蟬

決議：除「建議『住宅法修正草案』逐條審議前，內政部必須於全國各地舉辦座談會或公聽會，邀集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表達意見及溝通，本委員會亦須於審議前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修正為「建請內政部必須於『住宅法修正草案』第 49 條及第 53 條審議前，邀集相關團體召開公聽會表達意見及溝通」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